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欣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欣翰於民國114年9月間某時，加入許逸恩、王瑋嘉、王至善、劉柏宏（許逸恩等人所涉犯嫌，另由警方移送偵辦）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凱3.0」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犯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544號、第1281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18日前某時，在社交軟體Thread上以帳號「ghk7.465」張貼販售電子菸彈之廣告，告訴人梁子翊於114年11月18日經由網際網路瀏覽見該廣告遂與其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要求使用統一超商交貨便交易，再訛稱因告訴人未完成實名認證導致金融帳戶遭鎖定，須配合銀行客服人解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提供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無卡提款授權碼予本案詐欺集團。被告則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11月18日18時36分許，搭乘王致善駕駛之車輛前往苗栗縣○○市○○路000號彰化銀行苗栗分行，以無卡提款方式自告訴人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萬元。被告另於不詳時間、

01 地點，將1萬元交付劉柏宏，由劉柏宏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
02 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

03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數
04 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05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
06 於管轄法院，且此類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
07 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各定有明文。
08 次按定管轄權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起訴時，自以
09 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5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
11 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
12 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設籍於雲林縣古坑鄉，且本案起訴後繫屬於本院之日期
15 為115年6月8日，斯時被告並未在監押等情，有被告之個人
16 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是
17 本案繫屬於本院之際，被告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非本
18 院轄區。

19 (二)而本案告訴人之住居所地址均係位在新竹縣關西鎮（地址詳
20 卷），本案復係由告訴人於114年11月18日，前往新竹縣政
21 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南華派出所向警方報案，此觀告訴人之警
22 詢筆錄記載甚明（見偵卷第37頁）；而被告係在苗栗縣○○
23 市○○路000號之彰化銀行苗栗分行無卡提領告訴人帳戶內
24 款項等節，則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5 等在卷可考，是本案之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亦均非在本院轄
26 區。

27 四、從而，依本案起訴書形式上記載及卷內現存之事證，均無從
28 認本案犯罪地及被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在本院轄區內，
29 本院無管轄權，則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於法尚有未合。
30 是依上開規定，本案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
31 決，並移送於因本案被告住所而有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

01 院。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欣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